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海峰_____

罗顺均_____

鲍恩忠_____